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MSIG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产品召回费用保险 产品说明

1. 投保人/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的产品生产商、制造商、加工商、销售商或其他属于产品召回制度调整范围内的主体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2.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缺陷，在中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实施产品召回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是，实施召回的产品，仅限于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包括产品本身以及产品的零部件、附属品和原材料）的产品，且实施产品召回和已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事故，仅限于因下列客观明确的原因引起的情况：

- （一）被保险人提交给管理当局的有关产品召回的书面报告等；
- （二）被保险人在报纸、杂志、电视、广播或类似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关于产品缺陷、由该缺陷已造成事故或可能造成事故以及实施召回的公告，对使用者和消费者起到广而告之效果的，必须得到保险人的事前认可；
- （三）管理当局关于实施产品召回的命令。

3. 责任免除

一、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引起的事故或可能引发的事故；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引起的违法行为；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以外人员的恶意行为；
- （四）产品的自然损耗、磨损、锈损、霉变、蒸发、腐败、变质、褪色或其他类似原因；
- （五）规定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限的产品在期限后的品质下降等；
- （六）核燃料物质（包括已使用燃料）或被核燃料物质污染过的物质（包括原子核分裂生成物）的放射性、爆炸性及其他有害特性或该特性造成的事故；
- （七）产品的修理或替换品的缺陷，包括保险责任中约定的实施产品召回引起的修理。

二、下列产品召回决定以及因下列已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做出的产品召回决定，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收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之时，在此期间内实施的召回决定。包括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增加保险费；
- （二）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收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之时，在此期间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或者经合理推定应当获悉已发生的事故或可能发生的事；
- （三）若本保险合同为续保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或者经合理推定应当获悉已发生事故或可能发生事故时，投保人尚未支付该时点所属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费的。

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包括重复保险），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分别在危险程度增加之时以及获悉危险程度增加后及时通知保险人，以便保险人决定是否出具批单予以承保。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危险程度增加之时或者被保险人获悉危险程度增加之时起，至保险人收到出具批单申请之时期内，做出召回决定和实施召回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危险程度增加部分对应的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获悉已发生事故或可能发生的事故后，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1. 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以下事项：

- （1） 事故发生之时的日期、场所、受害人姓名地址、事故内容、证人姓名地址、造成事故的产品情况及缺陷原因。
 - （2） 可能发生事故情况下，可能发生的内容、可能造成事故的产品情况及缺陷原因。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损失确定后或在赔偿期间届满后（二者以孰先发生者为准）起三十日内提出索赔的，必须提供保险人要求的所有资料。
 3.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违反上述两款规定，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六、被保险人做出实施召回的决定后，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下列事项并提供相关材料：

1. 召回决定日；
2. 召回开始预定日期；

3. 召回方法；
4. 召回产品的种类、类型等；
5. 召回产品的生产销售数量；
6. 保险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及材料提交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退保条件标准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MSIG